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孙德石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孙德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二、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德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万军 武春友 刘彦文 伊成贵 张悦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